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0〕70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潍坊炬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PVC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五图街办华明电子工业园南首路东,项目法人代表高伟。项目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办公室18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10平方米。项目购置线管生产线、钢丝管生产线、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共16台(套)。项目原辅材料为PVC树脂粉、石蜡、增塑剂、稳定剂、涤纶线、钢丝。项目造粒生产工艺流程为:PVC树脂粉、石蜡、增塑剂、稳定剂—投混料—熔融挤出一切割—成型颗粒;项目钢丝管生产工艺流程为:(钢丝—弹簧绕簧)成型颗粒—熔融挤出一冷却—牵引—裁断—包装入库;项目线管工艺流程为:成型颗粒—熔融挤出一降温—(涤纶丝)缠绕—熔融挤出一冷却—牵引—裁断—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2000吨PVC塑料软管(线管800t/a、钢丝管1200t/a)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项目必须采用优质原料,不得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投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造粒、钢丝管、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经“集气罩+油烟分离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排放,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布袋除尘器收尘、油烟分离装置收集的凝析油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8、项目烟(粉)尘、VOCs排放量必须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0.036t/a、VOCs0.136t/a)。

9、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10、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1、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2、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13、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5、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6、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年6月11日